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汇医药”）的委托，担任中汇医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汇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了《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2月2日出具了《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5月4日出具了《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下发的[2011]216号《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函》”)的内容,本所就《反馈意见的函》相关问题反馈回复,出具《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进一步完善置入资产铁岭财京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说明是否合理及切实可行。

2011年7月15日，中汇医药与所有重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铁岭经营公司所有义务由重组方按照其持有的铁岭财京股权比例同比例共同承担。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4.2款、《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之“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的调整公式变更为：

重组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所有年度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组方认购股份总数）：

重组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其中认购股份总数为252,003,908股，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乙方股票发生派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调整，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上述股票总数；如重组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011年7月14日，铁岭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铁岭经营公司唯一股东铁岭行政中心、实际控制人铁岭市财政局审议通过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2011年7月15日，京润蓝筹、三助嘉禾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2010年7月15日，中汇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已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约定了所有重组方对铁岭财京的净利润的保证责任，有利于维护中汇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已经完善了置入资产铁岭财京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经明确了置入资产铁岭财京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该等补偿方案是合理及切实可行的。

二、请申请人详细分析说明铁岭财京盈利模式的合法性、独立性和可持续性。

（一）铁岭财京盈利模式的合法性

铁岭财京盈利模式主要系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通过铁岭财京和相关铁岭市政府通过协议确定，具体协议如下：

2006年3月3日，铁岭市政府和铁岭财京签订了《铁岭市凡河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委托铁岭财京具体负责铁岭市凡河新区土地一级开发。

2007年12月20日，铁岭市政府和铁岭财京签订了《铁岭市人民政府、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铁岭市凡河新区城市运营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城市运营框架协议》”），铁岭市政府委托铁岭财京作为铁岭新城城市运营商，负责铁岭市相关城市运营工作。

2007年12月22日，为了进一步落实2007年11月颁布并实施的《土地储

备管理办法》、《铁岭市凡河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城市运营框架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铁岭市政府、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铁岭财京又共同签署了《铁岭市政府及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土地一级开发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各方确认：铁岭市政府、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政府方”）确认铁岭财京是受政府方委托的唯一从事铁岭新城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由于铁岭财京为铁岭新城的前期开发、规划以及铁岭新城建设所支付的巨大的成本和承担的风险，政府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包括政府方本身单独或政府方与其他单位合作）从事铁岭新城的土地一级开发；

2、政府方承诺，为保证铁岭新城规划、建设、运营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政府方在按法定程序选择铁岭新城以及铁岭市的相关的公用事业运营方时，同等条件下，政府方应优先选择铁岭财京。

3、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铁岭市凡河新区，该地块总面积约为三十平方公里（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为准，且不得超过规划确定的面积），如铁岭新城的开发面积/规划面积扩大则本条约定之面积也随之扩大，政府方应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取得项目土地开发需要取得的各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指标、征地指标、土地出让指标）。政府方承诺，政府方应该尽可能满足铁岭新城的各项土地指标。

4、铁岭新城的建设和该地块的全部土地由政府方负责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及其他事务，铁岭财京负责筹集资金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相关的一系列工作及其他事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分配及支付按照协议的约定执行。

5、铁岭财京完成部分土地的一级开发工作，使该土地达到可供供应的土地标准后（即完成“九通一平”），应该及时通知政府方，由政府方负责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工作，政府方供地后，应该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1）如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方应该按照成本向铁岭财京支付相应的土地一级开发费用。政府方与铁岭财京约定对于政府机关用地、军事用地、公益

性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划拨的，政府方按照每亩 20 万元支付铁岭财京，其他划拨用地支付铁岭财京的费用由政府方与铁岭财京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每亩 25 万元。该等费用政府方应该在土地划拨后 30 日内支付铁岭财京。

(2) 如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的，铁岭新城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扣除土地出让金、农业发展基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应该支付政府的土地规费后剩余部分全部支付给铁岭财京，政府方应该在土地使用权受让方依法向政府方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的 30 日内支付铁岭财京。其中：

(3) 铁岭新城的土地出让金按照 5000 元/亩计算，当铁岭新城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历年累计平均超出 45 万元/亩，从超出 45 万元/亩后的下一年度，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超出 45 万元每亩的，另需按超出 45 万元/亩部分的百分之三十五加收土地出让金；

农业发展基金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农业发展基金=出让的土地面积（平方米）×30（元/平方米）×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规费）×5%

土地规费按照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铁政办[2007]23 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地经营收益和相关规费管理的通知》执行。

此外，《土地一级开发协议》还对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支付、土地一级开发的具体内容、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09 年 7 月 15 日，铁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上述协议。

2008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明确规定“土地前期开发要引入市场机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实施单位。经过前期开发的土地，依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出让。”但由于铁岭市人民政府确定铁岭财京作为铁岭新城的土地一级开发单位发生在 2006 年，且《铁岭市凡河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

作协议》及其后签署的具体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城市运营框架协议书》、《土地一级开发协议》均在〔2008〕3号文之前签署，因此，根据“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铁岭财京作为铁岭新城的土地一级开发单位，虽未履行公开招标的方式，但并不违反〔2008〕3号文的前述法律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铁岭财京承诺，未来从事其他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将严格按照〔2008〕3号文及相关法律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铁岭经营公司进一步承诺，未来将督促铁岭财京严格按照〔2008〕3号文及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其他土地的一级开发业务，如果因为铁岭新城的《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未履行〔2008〕3号文的相关规定而导致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铁岭财京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铁岭经营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运营框架协议书》、《土地一级开发协议》虽未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但由于该等协议在〔2008〕3号文之前签署，因此，该等协议不违反〔2008〕3号文的相关规定，且上述协议书已经经过铁岭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此外，《城市运营框架协议书》、《土地一级开发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土地一级开发协议》约定的土地收益的分配模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土地一级开发协议》的约定，按照《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的范围支付铁岭财京土地出让收入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岭财京确定的一级土地开发盈利模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盈利模式是合法有效的。

（二）铁岭财京盈利模式的独立性

根据《土地一级开发协议》、铁岭财京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铁岭财京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1、规划设计阶段，铁岭财京挑选行业内知名企业完成铁岭新城的相关规划和设计的编制申报工作，包括编制铁岭新城城市设计、铁岭新城定位及铁岭新城项目整体策划、铁岭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景观规划与设计、专项规划与设计等。

2、在实施土地一级开发阶段，依据政府部门批复，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并征为国有。在征地、拆迁等基础工作完成后，铁岭财京按照规划组织招标，并作为开发主体完成土地的“九通一平”及铁岭新城有关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

3、在验收和入市阶段，土地储备中心组织验收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铁岭财京展开招商工作：通过营销策划、中介培育介绍、推介会等多种手段，协助土地储备中心向土地需求方推介新城区土地使用权。市土地储备中心在通过划拨或招拍挂程序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协议》的约定向铁岭财京支付相关款项。

4、在通过划拨或招拍挂程序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政府方向铁岭财京支付相关款项。根据《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的约定，在土地使用权受让方依法向政府方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政府方在 30 日内按协议约定向铁岭财京支付款项。

根据《土地一级开发协议》、铁岭财京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铁岭财京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业务具有独立性。

此外，由于土地一级开发的特殊性，虽然上述铁岭财京的业务具有独立性，但其业务和铁岭市相关政府部门有着紧密的联系，集中表现在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系铁岭财京土地一级开发的唯一客户，铁岭财京完成前期开发的土地需要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拍卖、相关土地一级开发需要铁岭市相关政府部门报批并取得相关土地指标等。土地一级委托开发的模式决定了铁岭财京与铁岭市相关政府

部门在铁岭新城开发上的特殊法律关系，两者之间并非单纯的政府机关对企业的管理与支持，其更多的系受《土地一级开发协议》约束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政府方对土地指标的申报、审批、土地拍卖既是相关政府部门行使其行政权力的行为，同时也是其作为合同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行为。上述行为既是对铁岭财京的支持、更是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不仅如此，《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的规划中，对铁岭新城的未来建设、开发进行了总体规划，而该规划的实现，也必须依赖于《土地一级开发协议》合同双方当事人铁岭财京及政府方严格履行其既定的义务，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不仅导致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而且导致《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对铁岭新城规划目标的落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土地一级开发协议》已经对铁岭市政府、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及铁岭财京的相关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铁岭市政府已经书面承诺支持铁岭财京的业务及发展，因此，铁岭市政府和铁岭财京基于《土地一级开发协议》形成的铁岭新城开发的相互依赖关系并不必然导致铁岭财京的业务丧失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岭财京的盈利模式具有独立性。

（三）铁岭财京盈利模式的可持续性

根据铁岭财京制定的销售计划，2009年至2017年，铁岭财京年均销售土地约为2000亩以上，年均销售收入约为10亿元。

此外，铁岭财京已经取得了新城区的供水业务、污水业务等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对于新城区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其他业务的运营享有优先权。这些城市基础设施运营项目将成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有效补充，可以成为铁岭财京长期利润的来源。

《土地一级开发协议》约定铁岭财京在铁岭市内的其他区域的土地一级开发中享有优先权，且铁岭财京通过铁岭新城的土地一级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铁岭财京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铁岭市以及辽宁省乃至全国其他城市的土地一

级开发项目，实现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模式的可复制性和延续性。

2010年1月6日，铁岭市政府承诺：如铁岭财京从事铁岭新城运营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铁岭市政府将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给予铁岭财京相应的支持。此外，铁岭市政府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岭市政府将积极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将铁岭市的相关优质国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支持上市公司兼并收购、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此外，铁岭财京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履行其与铁岭财京的劳动合同，确保铁岭财京持续经营和管理的稳定性。

2010年1月13日，中汇医药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并出具了《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专项说明》。

此外，2010年2月1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沈阳经济区城际连接带规划建设新城新市镇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8号文），提出将包括铁岭市新城区在内的沈阳周边重要新城区打造为一体化的沈阳经济区；加快推进各个新城、新市镇的规划建设；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打造新城、新市镇建设投融资平台；逐步做到农民向新城、新市镇集中；同时要深化新城、新市镇的综合配套改革。

2010年4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设立沈阳经济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通知》（发改经体[2010]660号），批准设立沈阳经济区开展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并要求沈阳经济区着力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相互促进，率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道路。

2010年4月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辽政[2010]87号），其中明确声明，铁岭财京是辽宁省铁岭新城的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融资平台，促进了铁岭新城、沈阳经济区的发展建设。

铁岭财京作为铁岭新城的综合运营商，将会随着铁岭新城的发展，常驻人口

的增多，拓展其现有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在本所律师应有的专业水平及能力范围内，本所律师认为铁岭财京的盈利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三、请申请人针对媒体质疑进行合理解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009年7月8日，中汇医药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后，《证券市场周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经济时报》以及和讯网等新闻媒体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相关报道，其主要包括《中汇医药：20亿元溢价收购难言物有所值》、《九散户豪赌中汇医药七天赚1.6亿 暴涨幅度达95%》、《谁是铁岭财京借壳的大忽悠》、《铁岭财京“口吐莲花” 中汇医药“荒凉”重组》、《中汇医药贵买贱卖》、《中汇医药重组“麻雀变凤凰”》、《重组前夕竞相进驻 中汇医药两股东惹人关注》、《中汇医药捅破重组三大隐情》以及《中汇医药股东的去关联化路径》等。媒体质疑的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关于土地一级开发协议内容的质疑、关于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质疑、铁岭财京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质疑。

就上述媒体质疑，中汇医药于2009年7月30日、2009年8月31日进行了相关澄清，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也相应进行了核查，申请人也对相关媒体质疑再次进行了解释。本所律师对上述质疑也再次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媒体对本次重组的上述法律问题的质疑不符合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上述质疑法律问题的解释是合理的。

四、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以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事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忠: 张忠

唐周俊: 唐周俊

2011年7月26日